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蔻诗曼嘉化妆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082
用人单位名称	蔻诗曼嘉化妆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1789 号	联系人	孟庆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方劼清		
调查时间	2024-09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孟庆节
检查范围	水乳膏霜制造区、水乳膏霜包装区、粉饼制造区、辅助生产区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二醇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卡波姆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絮凝剂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钾, 氧化铝粉尘（总尘）, 氧化锌, 氨, 游离二氧化硅, 滑石粉尘（游离 SiO2 含量<10%）（呼尘）, 滑石粉尘（游离 SiO2 含量<10%）（总尘）, 甲苯, 硫化氢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方劼清, 马程聪, 姜浩冬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孟庆节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水乳膏霜制造区乳化搅拌机清洗岗位和水乳膏霜包装区灌装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0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